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孔丹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0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及趙小凡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常振明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陳許多琳女士、郭克彤先生、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及李哲平先生。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0—032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9月21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0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应表决董事1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供中信银行国际设立新加坡分行有关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以董事会会议决议形式通过并授权管理层签署新加坡金管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要求的标准格式承诺函。

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